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9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彥仁

上列上訴人因強盜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57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005號、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6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陳彥仁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各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共同犯強盜罪刑，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。已詳述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採證認事，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，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又所謂補強證據，其所補強者，不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，只須因補強證據與其他證據相互印證結果，依社會通念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認者，即足當之。而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補強證據之種類，並無限制，故不問其為直接證據、間接證據，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，均得為補強證據之資料。原判決依憑告訴人葉金塗與證人

黃乾隆之證述、上訴人與共犯鄭志鴻（業經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）之部分供述，及卷附通信紀錄、第一審勘驗筆錄、行動電話資料查詢表等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與鄭志鴻共同為前述強盜犯行等情，並說明：⑴葉金塗歷次就案發當天，其駕駛計程車搭載上訴人與鄭志鴻，車行至案發地點，遭鄭志鴻以狀似電擊設備之物品脅迫，其因害怕而交付手機、新臺幣3,000元及置於車內之行車紀錄器記憶卡，上訴人與鄭志鴻得手後，命其下車與其等步行一段路後始獲釋之被害經過供述一致；參以葉金塗手機之基地台位置顯示，於案發後已脫離葉金塗掌控範圍，卻與上訴人所在位置相吻合，及上訴人與鄭志鴻所為：案發當日搭乘葉金塗駕駛之計程車，車行至本件案發地時，其等要葉金塗下車陪同步行，再讓葉金塗離開之供述，論斷何以認定葉金塗之指證與事實相符，具憑信性；⑵如何認定上訴人與鄭志鴻以狀似電擊棒之物脅迫，已使葉金塗達不能抗拒之程度；⑶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解，何以不足採信各等旨之理由。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，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，尚非原審主觀之推測，尤非僅憑葉金塗之指述，即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，核與證據法則無違。且查上訴人之手機曾搜尋「電擊棒電暈」、「電擊棒搶劫」等訊息，亦曾以通訊軟體與友人「愷」、鄭志鴻提及在車上洗劫要把車鑰匙、手機拿走，「我要電計程車」、「身上都沒錢」、「我等等準備電司機了」等情，益徵原判決前開認定無悖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。上訴意旨漫言原判決僅憑葉金塗單一之指訴並無補證據，即為其不利之認定云云，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上所述，應認上訴人關於強盜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詐欺得利罪部分之上訴，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一併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范家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